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大學部 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要點 (修正後全文)

95.10.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5.24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(99.09.14)系務會議通過

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(99.10.20)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(104.10.28)教務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(111.11.21)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次(112.04.26)教務會議通過

經校長 112.05.04 核定(文號 1121003580)

- 一、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師資生）及非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非師資生）並行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之名額依本校之分配定之。
- 三、本系大一學生於大一下學期第三週，繳交就讀師資培育之意願書予該班導師。
由系主任、大一導師及負責本系音樂教育領域之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四、本系先依大一就讀師資培育之志願，再依學生上學期學業總成績(佔甄選總成績 80%)，及複試(佔甄選總成績 20%)，排定師資培育生之錄取順序；校定名額之內皆為正取，其餘皆為備取。同分參酌序為(一)國文成績(二)英文成績(三)主修成績。
複試內容含：
 1. 自我表達能力。
 2. 偏鄉、弱勢與社會服務(如史懷哲、服務學習及課輔服務)。
 3. 符合音樂師資類科專業需求之證照、證書與相關證明。
 4. 與音樂師資類科相關之特殊表現，如獎項、競賽、展覽與展演等。
 5. 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特色項目，如個人經歷、體驗等。
- 五、符合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」擇優錄取為受獎生。如師資生大一上學期學期總成績為同分者，依大一上學期主修術科成績作為評比順序。
- 六、經確定為師資生者得於上述名單公布後一週內申請轉換為非師資生，所遺名額由原第四、五點所定之備取生依順序遞補之。
- 七、一旦放棄就讀師資培育之意願，則不得於系內選擇保留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